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於民國 59 年間遭軍方徵用建設軍事碉堡，駐軍撤離後，國防部逕將該土地移轉予國立金門大學使用，嗣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購回，詎該校拒絕返還，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於 59 年間遭軍方徵用建設軍事碉堡，駐軍撤離後，國防部逕將該土地移轉予國立金門大學使用，嗣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購回，詎該校拒絕返還，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國立金門大學說明。並約詢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金門縣政府、國立金門大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陳訴人所訴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於 59 年間遭軍方徵用建設軍事碉堡，駐軍撤離後，國防部逕將該土地移轉予國立金門大學使用，嗣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購回，詎該校拒絕返還，損及權益等情，容屬誤解。

(一)本案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原為陸軍「四四高地一管區」列管，金門防衛司令部於 59 年 8 月 11 日向陳訴人等徵購獲得，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陸軍總司令部。高雄科技大學為成立金門分部(嗣更名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再更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下稱金門大學)學校用地需要，於 86、87 年已規劃原陸軍「四四高地一營區」列管金

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校地，並據以向軍方提出擬撥用該 3 筆土地，因當時尚有軍隊駐紮，故軍方不同意撥用。陸軍總司令部於 87 年間因配合精實案部隊組織調整，經檢討無使用需求，於 88 年 3 月間同意該校依程序辦理撥用，惟因撥用用途不符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限制，致當時無法完成撥用作業。

(二)按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金門大學（當時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為造林、水土保持及學校使用需要，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金技總字第 8980 號函送撥用計畫草書，經國防部 97 年 1 月 25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01072 號令同意依程序辦理撥用，該校於 98 年間報經教育部核轉申請撥用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等國有土地，經財政部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代判院稿事項規定，以行政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80007113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據國防部表示，上開期間內陳訴人均未曾向該部提出申請購回。嗣陳訴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分別於 98 年 8 月 5 日及 99 年 8 月 29 日以書函方式向金門大學申請購回，皆遭駁回。陳訴人又於 99 年 10 月 1 日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2 款之規定，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調處，調處結果為「准於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程序申請購回」。金門大學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最後陳訴人敗訴。

(三)案經詢據行政院表示：

- 1、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

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土地。」該條文主要係為處理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且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之土地；依該條文規定，該土地管理機關未明定須為原徵收、價購或徵購土地之機關，且民眾申請購回之前提，須為該土地目前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

- 2、另依內政部(當時離島建設條例之幕僚機關)98 年 9 月 1 日函釋(按：指內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309 號函)，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之前如有他政府機關依法申請撥用，亦即該等土地仍有供公務用或公共使用之需要，原則上仍應以公用為優先，以避免政府以徵收、價購或徵購取得之土地，發生出售後再次辦理徵收、協議價購之情形。
- 3、綜上，本案關鍵在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購回之時間點為何，若民眾申請購回前，已有其他政府機關依法申請撥用，仍應以公用為優先。

(四)經核行政院所復於法尚無不合，陳訴人所訴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於 59 年間遭軍方徵用建設軍事碉堡，駐軍撤離後，國防部逕將該土地移轉予金門大學使用，嗣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購回，詎該校拒絕返還，損及權益等情，容屬誤解。

調查委員：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4 日